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五六期目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一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專載

改進地方行政要綱補充事項

實業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

建設部組織法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第六次省政會議議事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何享文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一一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三九二八號訓令開：

「現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祕字第二四號呈據華中宏濟善堂理事長李鳴呈稱略以各特業商店及戒吸所均係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許其照常營業應受合法保護現因環境所迫無法維持已經納稅貼有印花官土至少須三個月方能銷售完竣請飭屬在此三個月內仍由地方軍警機關保護一節事屬既往關係政府威信仍予保護以維稅政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復准如所請辦理並令飭內政部依照儘速禁絕煙毒方針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暨分令各省市政府及首都警察總監署飭屬在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仍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九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商字〇〇九八號咨開：

「查本部前擬訂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呈奉院會通過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業經檢同該辦法咨達查照並飭屬知照在案嗣據各地商民呈請以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召開股東會決議增資之公司當至股本業已收足其增資方式與本辦法所定之限制自難盡合如概以本辦法相繩勢必將其前此已經辦理之增資手續盡歸失效所收股本亦須退還不特蒙受損失且不免累及信譽恐難變通辦理前來當經本部詳加審議所陳尚屬實情為兼籌並顧計似對於增資變更登記之呈請如經提出股東會決議錄及公告等文件證明其增資之決議確在本辦法公布施行以前而一切手續確已在辦理中者得由部酌予變通辦理以順商情業經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三三七號指令照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三一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〇〇號訓令內開：

「現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薛逢元呈稱案查本會前為促進各地方行政效率起見曾制訂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十七條業經簽請鈞長鑒核提交本院第一六八次院會議通過並通飭遵辦在案茲以中日條約改訂以來政治環境益趨光明本年元旦復蒙鈞長頒賜肅正思想保障治安增加生產之訓示是各級機關人員允宜奮發浮勵以完成建設新中國之

使命爰本此旨擬擬訂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補充事項草案十六條業於本月六日提出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
呈請鈞長核奪施行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上項補充事項草案一份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補充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附件，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補充事項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九〇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令
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九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院字第四〇〇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九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九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組織法等共三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補充事項

- (一) 推廣新國民運動
新國民運動綱要實復興中華民國之金科玉律務須督促奉行俾全國民衆悉成建設新中國新東亞之健全分子
- (二) 積極清鄉
清勦匪共爲推進各項建設之先着亦即奠定和平建國之基礎各省政府應速就所屬地方劃分區域展開清鄉工作隨即編組保甲養成人民自衛能力
- (三) 充實縣區行政機關組織
縣政府爲施行政令之總匯區署爲輔佐縣長之機關事務既繁責任甚重務須分別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區署組織暫行規程充實組織並層報中央備案
- (四) 慎選縣長區長
縣長區長皆接近民衆之官得其人則不治軍興以來各地自爲風氣任用途不一途嗣後各省政府遴選此項人員應就其品行學問能力經驗詳加考詢至現任縣長區長有品格卑污昏瞶無能者亦當分別撤換俾吏治漸入正軌
- (五) 依限成立地方法院分庭
縣兼司法流弊甚多各省市政府須遵照中央分期設立地方法院分庭辦法妥籌經費列入省市預算以期各縣地方法院分庭依限成立
- (六) 修築堤防
軍興以來各地堤防或遭毀掘或因故失修或以沿岸林木之採伐土性益鬆各級地方政府務須妥籌的款或徵用民夫積極修築以防水患而全民命

(七)嚴禁苛捐雜稅

各級地方政府徵收捐稅應恪遵中央頒布之各省市徵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辦理非經層報中央核准不得私自開徵

(八)整齊合作事業

近頃以來各地合作社紛紛創設概以辦法不一監督不嚴成效遂遲茲當倡導建設推廣物資配給之際整齊組織不容緩圖嗣後各地合作社亟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合作法規辦理並受各級地方政府之指導監督俾臻完善

(九)勵行節約

節約糧食及一切消耗物品為戰時國民應盡之責任各省市宣傳機關務須努力宣傳以期保存國力至公務員應酬交際須恪遵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條例之規定各級機關長官更當力戒浪費以樹楷模

(十)禁戒烟毒

在中央未制定禁烟禁毒統一法規以前各省市應各就現行辦法認真禁戒烟毒又增產糧食為戰時重要經濟政策之一種植鴉片尤當嚴勵查禁以免妨礙糧食之生產

(十一)鍛鍊國民體力

鍛鍊國民體力於促進民族健康關係甚鉅各級地方政府務須切實倡導以期增強國力

(十二)推廣社會救濟機關

軍興以來無告之民較前益衆各級地方政府應統籌經費多設社會救濟機關予以救濟其舊有之善堂育嬰堂養老院孤兒院平民醫院游民習藝所等更宜盡量維持

(十三)實施戰時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在戰時益關重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訂定實施辦法認真推行

(十四)保存古蹟古物

凡有關歷史文化之建築及物品各級地方政府應遵照事變前保存古物各項法令妥為保管至富有民族意識之祠廟及有關文獻之志乘尤當分別修葺保存

(十五)維護善良俗風

吾國夙以禮教立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允為中華民族固有之美軌近以來俗尚日趨墮落以事變益趨邪侈歷代之沿善良

風俗毀滅幾盡此實吾國當前之隱憂各級地方政府務須努力維護善良風俗以挽狂瀾其有惟行卓絕堪資矜式者更當依法褒揚藉資觀感

(十六) 推進公務員補習教育

仕優則學古有明訓矧今日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昨所不知者今成陳迹故公務員補助教育洵不可忽查中央頒行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來各省市政府固多呈報遵辦至其所屬機關及縣政府普通市政府是否推行無從明瞭各省市政府務須分別通飭一體遵辦

查循名核實信實必謂為歷代以來促進行政效率之名言以上所舉各款合原頒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各級地方政府務須認真奉行勿得視為具文並以此列入考成其有成績卓著盡忠益時者雖儻必賞因循萎靡敷衍塞責者雖親必罰以期凡百員司恪勤厥職而從行政效率之增進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鑛業司
- 七、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實業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農具及種籽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八、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九、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第十一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合作事業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除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除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

中十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指定作竣黎澗淺湖沼治理運河振興農田水利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六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之三年內按照建設部每期計劃實施時所需要之資金分期發行每期發行數額發行時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國庫如以現款撥付第一條所定建設事業費時前項公債之發行總額得核減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特設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酌擬發行辦法保管基金審定用途核發款項及稽查帳目等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或募集之其承受部份并得轉售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第一條所規定之建設事業財產作担保并以該事業之收益為支付本息基金由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依照還本付息表分別撥付
- 第六條 本公債售價及前條所列收益暨存款利息等均應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分別列收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戶帳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種概不記名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之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公債如遇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之一部或全部有移轉為公司組織之情形時轉點人得依據另雇人合股辦法直以本公債向公司轉賬入股之優先權其不願入股者聽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如遇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中有向外放鬆或售地時持票人得依據另定之承領辦法有優先承領之權并得
以本公債承領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並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設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鐵道公路水利都事建設各項工程局處其組織另定之

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

建設部於事務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事項

六、關於監督省營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八、其他郵電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五、關於計畫築港事項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畫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設計事項
-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建設部設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部設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

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三

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二條

水利署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施工之器材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水利施工之土地徵用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船閘管理事項

六、關於護工事項

七、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督察驗收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及養護事項
- 七、關於農田灌溉排水壩閘及沿河造林及水力發電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及督導事項
- 八、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十、關於水利工程資料報告之編譯整理及統計事項
- 十一、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第五條 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六條 水利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水利署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九條 水利署設技正八人技士十四人技佐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人技士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 第十一條 水利署因研究實施養護及管理水利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 第十二條 水利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 第十三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水利署辦事規則由水利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路政署組織法待續)

附 錄

浙江省政府第六次省政會議議事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傅式說 陳次溥（嵇季菊代） 劉星晨 馮 翊 徐季敦 徐念劬 卜 愈 邵希廉 章頤年 汪希文（魏起餘代） 朱 明（吳導九代）

主席 傅式說 紀錄 王鏡寰 李 鏞

紀錄報告 今日舉行第六次省政會議出席各廳處局長暨參事等共十一人時間已屆宣告開會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 二、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等因已轉飭遵照
- 三、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等因已轉行通飭遵照
- 四、奉 行政院令發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等因已轉飭知照

五、准實業部咨送民衆政治指導實施要綱等由已轉飭遵照

六、准財政部咨送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細則第六條條文等由已轉行知照

七、准實業部咨送促進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等由已轉飭遵照

(丙) 審議事項

第一案 擬具浙江省政府特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簡章提請 審議案

決議 通過

第二案 據糧食局呈送修正魚市場組織綱要營業規則并訂定駐場監理官服務規則暨領用佣金收據簡章等草案送請核傳等

情經政務廳審核簽具意見提請 審議案

決議 一、以官督商辦爲原則佣金取百分之五除百分之一充中央漁業建設費外百分之二充省政府漁業行政費暨建設

費其餘百分之二充漁市場費用

二、魚市場設監理官由糧食局呈請省政府核委

三、各項章則交糧食局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政務廳長經濟局長審議後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糧食局長召集之

第三案 據建設廳呈擬請於本春起變更徵收本省蠶絲改進費率提請 審議案

決議 原則通過咨實業部核辦

第四案 擬爲杭州市譚故市長在湖心亭附近營建衣冠墓以資紀念案

決議 通過

第五案 據建設廳呈送修正建設行政會議暫行規程暨刪減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經察核修正各件尙無不合業已指

令准予照辦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丁) 臨時提議

第一案 據建設廳呈爲轉據塘工水利局聲復徵收護塘費各節并呈送修正船舶靠岸護塘費暫行辦法草案轉請核示等情飭由政務廳簽具意見提請 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二案 據清鄉事務局呈爲擬訂本省各清鄉區督察專員公署暨所屬工作人員考績辦法經咨奉 省座核定除分呈第一、二

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暨餘姚縣政府遵照辦理外檢具辦法表式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戊) 任免事項

第一案 代理郵縣縣長黃佐鄉另有任用代理慈谿縣縣長關仲賢另候任用均免本館各職業派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孝潔兼

代郵縣縣長谷斯懋代理慈谿縣縣長請 追認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海甯縣縣長章學海辭職照准遣缺業派成宅西代理請 追認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據財政廳呈爲該廳秘書主任顧鴻辭職業于照准遣缺擬派秘書許滋接充請 審議案

決議 通過

第四案 據教育廳呈省立杭州中學校長饒增鏞另候任用經調派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張一鵬接充並遴委前省立嘉興中學

校長王濂任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省立圖書館長傅世銘亦另候任用遺缺遴委莫叔未接充除呈府分別令委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己)散會 下午六時五十分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三	元
半	年	十	八	期	五十四元
全	年	三	十	六	期一百零八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五百元	
半	頁	每	期三百元	
四	分	之	一頁每	期二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
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
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目錄

卷一 賦類

卷二 詩類

卷三 詞類

卷四 曲類

卷五 雜著

卷六 雜著

卷七 雜著

卷八 雜著

卷九 雜著

卷十 雜著

卷十一 雜著

卷十二 雜著

卷十三 雜著

卷十四 雜著

卷十五 雜著

卷十六 雜著

卷十七 雜著

卷十八 雜著

附錄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附錄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附錄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